遗产没人管怎么办？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来兜底

无人继承的遗产该由谁管理？尚未确认继承人的遗产该如何安置？继承人不想管理遗产怎么办？

202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增加了遗产管理人的相关规定，为遗产的妥善管理和有序分配提供了制度保障。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过去5年审理的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进行整理，并发布典型案例，对遗产管理人制度的适用原则、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条件、放弃继承情形审查等主要问题做了详细介绍。

无继承人情形下，民政部门依法履行遗产管理职责

蔡某某生前离异，2022年去世时，蔡某某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和独子都已去世，也无其他法定继承人。但蔡某某生前曾与石某某共同生活过一段时间，蔡某某死后，石某某一直居住在蔡某某名下的房屋里，还曾向法院就该房屋提起过继承诉讼，最终因不具备主体资格撤回了起诉。朱某是蔡某某独子的遗孀，自称长期照料蔡某某，与石某某就遗产分割存在矛盾，遂请求法院指定民政局为蔡某某的遗产管理人。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尽管在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中，不会对朱某是否具有继承资格进行实质性审查，但朱某确有可能是继承人，因此，朱某提起指定遗产管理人诉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规定。

此外，蔡某某没有民法典所规定的法定第一、第二顺位继承人，且现有证据也无法证明蔡某某针对涉案房屋留有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虽然涉案房屋有人居住，但一直处于无继承人和受遗赠人状态。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最终，法院判决由被继承人蔡某某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担任涉案房屋的遗产管理人。

以案说法：

由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属于兜底性规定，必须严格满足“确认不存在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等，且遗产处于无人管理状态”的实质标准。当被继承人没有遗嘱执行人或法定继承人，遗产就存在损毁、灭失、侵占等风险，遗产的安全性和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都得不到保障。民政部门依法管理“无主遗产”，强化了民政机关在遗产无人管理时予以保护的兜底职能，也凸显了遗产管理制度在民政与司法衔接中的程序价值，对规范民政部门履职边界、强化对无人继承遗产的社会性保护具有积极意义。

放弃继承声明，不等同于免除遗产管理责任

陈某某于2022年死亡，生前未立遗嘱。其第一顺位继承人分别是配偶唐某某、母亲何某某、女儿陈某。陈某某去世后，三人签署了放弃继承声明书，表示自愿放弃陈某某的全部遗产。陈某也以此为由，申请指定北京市某区民政局为陈某某的遗产管理人。对此，民政局抗辩称，陈某某生前尚有债务没有还清，申请人陈某作为已生效判决所确定的继承人，应当履行判决，放弃继承可能导致债权人的权益受损。

法院经审理发现，唐某某、何某某、陈某三人虽表示放弃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但陈某某的遗产并未从其家庭共有财产或者夫妻共同财产中析出，三人仅签署放弃继承的声明并不构成对继承权的实质性放弃，且基于人身关系产生的责任不能随意放弃。此外，民政局提到的一份生效判决确定了三继承人在各自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向债权人偿还债务，该放弃继承声明可能影响生效判决执行。最终，法院判决驳回申请人陈某的申请。

以案说法：

遗产管理制度兼具保障继承人合法权益、承担债务清偿与维护社会财产秩序等功能，继承人不得以放弃继承为由规避管理责任或妨碍债权实现。为了避免出现继承人继承了遗产但不承担债务的现象，更好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法院在审理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中，会对继承放弃声明进行实质性审查，继承人形式上放弃继承并不当然产生免除遗产管理及债务清偿义务的效果。“实质性放弃”则要满足继承人通过实际行为或明确意思表示，完全放弃对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权利，以不阻碍法定义务的履行。

指定遗产管理人，不是遗产继承诉讼的必经程序

仲某于2017年去世，生前未婚也没有子女的他并没有留下遗嘱，仲某的父母和兄弟姐妹也都先于仲某去世，仲某兄弟姐妹的19名子女作为旁系血亲成为仲某的继承人。仲某生前留有一处房产和若干存款，19名继承人因遗产的分配和管理问题长期存在矛盾，对遗产管理人的选定有很大争议。作为继承人之一的陈某认为部分继承人长期占有遗产并拒绝公示财产情况，便向法院申请指定其本人为遗产管理人。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存在众多继承人，各方均未提交证据证明仲某曾订立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将财产指定给其中任何一人，也没有证据证明19名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此种情形并不符合指定遗产管理人的适用条件，仲某的财产继承问题可以通过继承纠纷予以解决，遂依法驳回申请人陈某的申请。

以案说法：

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设立旨在防止遗产灭失与保障继承秩序，填补无人管理遗产的治理空白，而非介入继承人的家庭内部矛盾，其适用必须遵循“必要性”和“最有利于遗产管理”原则。在本案中，各方对遗产管理人的选定存在争议，若由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有可能造成因其他继承人抵触，导致遗产管理人进行遗产梳理和管理过程受阻；亦可能存在遗产管理人无法公平、全面地维护所有继承人利益的情况，这样反而不利于日后遗产的管理分割。此外，指定遗产管理人并不是实现继承权的必经程序。对于具备继承权的主体，可以直接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权利，无需通过特别程序指定遗产管理人。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哑巴大师”街头算命专骗老年人 团伙6人因犯诈骗罪被判刑

“你最近有灾，是车祸，我可以给你破灾……”街头，“算命大师”比画着“手语”，一旁的“翻译”精准解读，让听者的神色瞬间凝重。这出配合默契的“双簧”背后，是一个精心编织的封建迷信骗局。

近日，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审结这起诈骗案，李某、张某等6名被告人因犯诈骗罪，被分别判处10个月至6个月有期徒刑，并分别处以罚金5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起，李某等人结成诈骗团伙，流窜于大庆市的集市、老旧小区、医院周边等人流密集处，专门挑选防范意识较弱的老年人作为目标。该团伙内部角色清晰、配合默契：先由专人“踩点搭讪”物色对象；再由一人扮演沉默寡言的“哑巴大师”，以手势故弄玄虚；另一人则充当“翻译”，负责解读“天机”；同时，还有同伙在旁“敲边鼓”，假扮成受过“大师”恩惠的路人，大肆渲染其“神力”，以此骗取信任，诱使老年人掏出钱财“供奉祈福”或“化解灾难”。

经查，该团伙以相同手法先后诈骗22名老年人，年龄最大的近70岁。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老年人迷信心理，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结伙实施诈骗，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鉴于该团伙专门针对老年人实施诈骗，主观恶性较深，社会危害性大，法院结合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认罪认罚及退赃退赔等情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本案承办法官孙海丹向记者介绍，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罪的成立需同时满足“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造成财产损失”“数额较大”的构成要件。

本案中，从主观故意角度分析，该团伙专门针对被害人“消灾祈福”的心理设计套路，其目的是虚构事实进行敛财，具有明确的非法占有故意。客观行为上，团伙实施了分工明确、层层递进的欺骗行为，用伪造的“运势不佳”“有灾”的虚构事实，最终以“做法事”“请灵符”为名诱导转账。被害人向被告人转账的行为，正是基于“消灾祈福”的错误认知。此种骗局的共性特征，是利用被害人渴望改善运势、消灾祈福的心理特征和焦虑心理，以封建迷信为包装实施诈骗。

“老年人因信息渠道相对闭塞、防范意识不足，易成为此类诈骗的目标。犯罪分子往往利用老年人关心家人健康、畏惧灾祸的心理，通过言语制造恐慌，进而骗取财物。广大老年朋友务必树立科学观念，摒弃封建迷信思想，面对陌生人的‘消灾’‘祈福’等说辞，要保持警惕，第一时间与家人沟通或及时报警，切勿轻易交出钱财。”孙海丹提醒道。

据《法治日报》报道

网上订机票小心平台“隐形搭售”

三某公司，是某线上生活服务类平台的经营者。该平台同时经营外卖、团购、酒旅、机票订购等业务。

某日，要外出旅游的王某在该平台上点开了山东青岛到浙江宁波的某航班订购页面，只见页面上写着“机票价格350元”，后面还写了一句“可享受优惠40元”。王某一看，350元的机票还有40元优惠，就抓紧下单，支付了310元的票款。

可支付后，王某为了确认航班信息，打开了航空公司的官方APP，却发现自己支付的机票票款其实是300元。那另外10元去哪了呢？王某立刻找平台询问，却被告知，原来自己310元买的不只是机票，而是“机票+外卖权益大礼包”的组合，另外那10块钱是“外卖权益大礼包”的钱。

平台还表示，该组合内容在王某购买机票的告知页面都已经说明了。王某又看了自己的订单，里面确实没有明确展示其所购服务存在“外卖权益大礼包”一项。根据其回忆，订购页面的告知信息也需要专门查找、点击才能看到。

王某这时又联系了平台，要求退款并予以补偿。平台表示拒绝。于是，王某将三某公司告上了北京互联网法院，要求其退还310元票款，并给予三倍惩罚性赔偿。

法院认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三某公司作为平台运营者，有能力且有义务在用户的购买界面设置醒目、清楚的提示语，主观上存在隐瞒真实情况的故意。并且三某公司在购买界面标注“可享受优惠40元”，也有“先提价后优惠”之嫌。

由此，法院认为被告三某公司符合欺诈的构成要件，最终判决三某公司赔偿王某三倍价款。

法官提示，平台经济竞争日益激烈，平台商家将几种商品或服务打包捆绑同时出售，并给予一定优惠，进而增加不同商品和服务的销量，是一种常见的销售方法。这种促销手段下，消费者可以获得优惠，所以，本来也是可以实现“双赢”的。可是，一旦像本案这样采取欺骗消费者的方式，对平台来说，就是“蝇头小利”换来口碑贬损，反而是一件得不偿失的事情。

据《人民日报》报道

一商贩用鸭肉冒充『牛羊肉卷』获刑

寒风渐起，气温骤降，和好友围坐一起吃火锅再开心不过，谁能想到火锅里的“肥牛卷”“肥羊卷”竟是鸭肉做的。近日，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销售伪劣产品案，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2万余元，承担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金128万余元。

据了解，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张某某购入冷冻鸭肉板，在出租屋内加工成“牛肉卷”“羊肉卷”后，销售给多个超市、批发店，销售金额共计12万余元。为将加工后的“牛、羊肉卷”销售出去，张某某还伪造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授权书。

2024年1月16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公安局检查时，现场查获并扣押成品“牛肉卷”和“羊肉卷”429箱、原材料812箱。不久，张某某主动投案自首。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明知进的货是含有牛脂肪、羊脂肪的冷冻鸭肉板，仍假冒称“羊肉卷”“牛肉卷”进行销售，经检测，被查获的“牛肉卷”“羊肉卷”均检出99.75%以上的鸭源性成分，以假充真，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考虑到张某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退缴违法所得近7万元、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提示，诚信是经营之本，商家切莫被利益蒙蔽双眼，以次充好、以假乱真，不仅会失去消费者的信任，还将面临法律的惩罚。

据《工人日报》报道

电动车“飞线充电”引发火灾，责任谁来担？

案情回顾：顾先生从某电动车经营部购买了一辆四轮电动车，停放于自家一楼院内。一日，顾先生用插线板为停放在一楼院内的电动车充电。当晚11点，正在充电的电动车突然起火，火势迅速引燃周边可燃物，造成租客杨先生等人受伤，大量财物受损。租客杨先生向法院起诉，要求电池、电动车生产商及销售方，顾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法院审理认为，电动车电池应当具备安全的使用性能，充电过程中出现起火，涉案电池显然存在质量缺陷，电池的销售方、生产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顾先生通过飞线方式给电动车充电，亦未采取消防安全措施，还在充电处堆放沙发等易燃物，应对损害的扩大承担责任。最终判定：电动车商家、电池生产方对杨先生的损失承担75%的赔偿责任；顾先生及其妻子对杨先生的损失承担25%的赔偿责任。后电池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飞线充电”是指通过拖线板等方式为电动车充电的危险行为。近年来，我国电动车保有量呈增加趋势，为人民群众的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时常引发火灾事故。一方面是部分电池生产商质量管控不严，影响电池使用安全。另一方面是电动车使用人充电不规范，比如进行“飞线充电”，且充电场所杂物堆积，扩大了事故引发的损失。

根据民法典相关条款规定，一般情况下，因产品质量缺陷受到损害，主要应追究产品生产者及销售者的责任。本案为规范电动车充电、加强村居消防安全敲响了警钟。电动车电池生产商应加强品控管理，提升制作技术。对于电池质量存在瑕疵的，市场监管部门应从源头强化对电动车电池市场的监督，防患于未然。

同时，使用者也应当树立安全充电意识，不在室内、飞线充电，减少电池失火风险。此外，相关基层单位也应考虑增设充电设施和场地，畅通电动车充电渠道，合力防止消防安全隐患。

据《光明日报》报道

NCI 新华保险

守护信息安全，共筑信任桥梁

2024年5月，金融消费者张先生接到保险公司客服来电，客服人员表示公司在开展客户回访，看到张先生保单上留存的地址不完整，特进行回访提示。张先生担心自己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被泄露或滥用，特意向保险公司客服咨询。客服人员了解到张先生的担忧后，详细解释了公司在信息安全方面的具体措施，表示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采用了多层次的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和技术手段，确保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安全，后续也会联系张先生的保单服务人员协助其变更常用地址，确保公司及时提供服务，保障客户权益。最终，张先生对客服人员的解释和公司的信息安全措施表示满意，他感受到自己的信息得到了充分保护，对保险公司建立了更深的信任。

本案例中，客服人员通过专业的服务，将公司对客户信息安全方面的防范措施向张先生进行了耐心解释，消除了张先生的顾虑，保障了消费者的信息安全权，提升了公司的信誉和客户满意度。

供稿：新华保险乌兰察布中支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连载）

（接上期）

第三十七条 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一）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三）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四）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自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者丧失代管能力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财产代管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后的财产代管人有权请求原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五条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请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未完待续）